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3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30 号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伟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9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的股东兼经营层梁中奎先生和庞菊珍女士夫妇签订《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梁中奎、庞菊珍关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之经营保证协议》（以下简称“《经营保证协议》”）。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18万元购买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51%股权。

2018年12月17日，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东、名称等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富瑞”），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经营保证协议》，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承诺，万顺新富瑞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0万元、830.00万元及1,00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在审计期限内万顺新富瑞所获得政府补贴款项等）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补偿

如果万顺新富瑞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万顺新富瑞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万顺新富瑞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现金；经万顺新富瑞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书面补偿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金，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51%－已补偿金额

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得在后期冲回；即上述公式“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时，视为 0。

公式中实际完成业绩为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在审计期限内万顺新富瑞所获得政府补贴款项等）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

（三）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对万顺新富瑞承诺期合计的业绩进行考核。如合计实际完成的业绩超过合计业绩承诺，则对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的方式如下：

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将该超额部分的 50%奖励给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及万顺新富瑞管理层，由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负责分配。

获得超额奖励的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且万顺新富瑞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43 号审计报告，万顺新富瑞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6,974,259.23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958,459.72 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万顺新富瑞 2019 年未实现其业绩承诺数，具体原因如下：

（一）万顺新富瑞原以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热弯玻璃等传统产品为主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传统玻璃市场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激烈，给万顺新富瑞传统玻璃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收购万顺新富瑞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节能膜业务发展需要，借助万顺新富瑞的玻璃市场渠道，加快推进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新建建筑上的应用，从而带动公司节能膜业务的整体发展。由于

万顺新富瑞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产线调试时间延迟，于2019年10月才开始正常运作，加上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建筑玻璃市场属于新兴产品，消费市场亟待培育，市场推广、普及需要一定过程，2019年万顺新富瑞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51%－已补偿金额

$$\begin{aligned} &= [6,600,000.00 - (-6,974,259.23)] \times 51\% - 0 \\ &= 6,922,872.21 \text{ 元} \end{aligned}$$

鉴于上述客观原因存在，业绩承诺方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提出将与公司进一步商议业绩补偿方案。考虑到收购万顺新富瑞系为了布局节能膜市场，为了与业绩承诺方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努力推动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市场普及，公司将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就业绩承诺补偿进行妥善协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后续将继续加大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市场开发拓展力度、整合营销服务渠道，为万顺新富瑞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特此说明。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